

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



引言

本核數師已按香港交易所指示，審閱第41至71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。

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規定，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《會計實務準則》第25號：「中期財務報告」。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，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。

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，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，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，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。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已執行的審閱工作

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《核數準則》第700號：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」進行審閱工作。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，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，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（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）。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、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。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，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。因此，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。

審閱結論

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，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，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。

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
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2004年8月11日

